行政院新聞局（九二）新廣五字第○九二○六二一九五六Ａ號令訂定發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條 |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 2 條 | 本標準所定規費，包括審查費及證照費，並以新臺幣計算。  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費額如下：  一 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證照費每件四千元。  二 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審查費每件五萬元。  三 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。  四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。  五 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。  六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。  七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。  八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九頻道審查費每件一萬二千元。  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二十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。  一○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審查費每件三千元。  一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查驗審查費每件三萬八千元。  一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增加使用頻寬審查費每件三萬五千元。  一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為數位信號審查費每件二萬一千元。  一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定址鎖碼設備審查費每件一萬四千元。  一五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工程查驗審查  費每件十五萬元。 |
| 第 3 條 | 依中央主管機關或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並於限期內送達者，不另收  費。 |
| 第 4 條 | 審查費及證照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其他正當理由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 |
| 第 5 條 |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|